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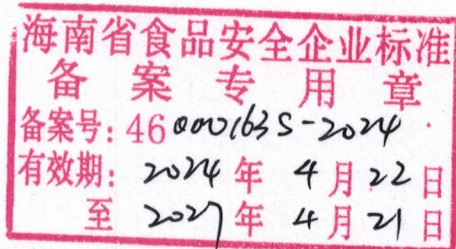
Q/HNQG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NQG 0002S—2024

代替 Q/HNQG 0002S—2021

地龙氨基酸



2024-03-20 发布

2024-04-30 实施

海南省奇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 Q/HNQG 0002S—2021《地龙氨基酸》。

本标准与 Q/HNQG 0002S—202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导语；

——引用了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由海南省奇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省奇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正奇、朱建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HNQG 0002S—2020、Q/HNQG 0002S—2021。

地龙氨基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龙氨基酸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本标准第3章规定产品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测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WS₁-(X-052)-2001Z 国家药品标准 引激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18号《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3 产品分类

3.1 地龙氨基酸粉

以赤子爱胜蚓 (*Eisenia foetida Savigny*) 为原料, 经挑选、洗涤、水解自溶、酶解、分离过滤、微滤、喷雾干燥、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食品原料地龙氨基酸粉。

3.2 地龙氨基酸液

以赤子爱胜蚓 (*Eisenia foetida Savigny*) 为原料, 经挑选、洗涤、水解自溶、解酶, 分离过滤、微滤除菌或 20 度以上的蒸馏酒保鲜、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食品原料地龙氨基酸液。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地龙: 为赤子爱胜蚓 (*Eisenia foetida Savigny*), 应是活体, 并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和 GB 2762 的要求。

4.1.2 蒸馏酒: 应符合 GB 2757 规定。

4.1.3 蛋白水解酶: 应符合 GB 1886.17 的要求。

4.1.4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地龙氨基酸粉	地龙氨基酸液	
性 状	粉末状	澄清液体, 允许有少许沉淀物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 并嗅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色 泽	淡黄色至棕褐色		
气味和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 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地龙氨基酸粉	地龙氨基酸液	
水分, g/100g $\leq$	9.0	—	GB 5009.3
灰分, g/100g $\leq$	8.0	—	GB 5009.4
氨基酸总量 (以干基计), g/100g $\geq$	2.8	2.8	GB 5009.124
引激酶	不得检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 中“尿激酶”项下方法或WS ₁ -(X-052)-2001Z测定

表 2 理化指标（续表）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地龙氨基酸粉	地龙氨基酸液	
铅（以 Pb 计），mg/kg	≤ 0.9	0.2	GB 5009.12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要求。

表 3 微生物限量^a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地龙氨基酸粉	地龙氨基酸液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92	0.43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 0/25g		GB 4789.4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数量：产量在 20 公斤（含 20 公斤）以下，在无菌条件下随机抽取 900 克，分 3 个小包装；产品在 20 公斤以上在无菌条件下随机抽取 1000 克，分 3 个小包装；1/3 用于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检验，1/3 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1/3 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净含量及负偏差。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4.2-4.4规定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微生物指标外的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卫生部2009年第18号公告的规定,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用塑料材料制品应符合GB 4806.7规定,金属材料制品符合GB 4806.9规定。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包装规格按市场和生产需要确定。

7.3 运输、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通风良好,严防日光直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的条件下,地龙氨基酸粉保质期为36个月;蒸馏酒保鲜的地龙氨基酸液保质期为60个月;非蒸馏酒保鲜的地龙氨基酸保质期为36个月。